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方面的规范化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上述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及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要求需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条 在公司信息披露前,获悉相关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将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